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署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署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署依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評估及稽核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署首長張檢察長文政於 104 年 5 月 7 日就職迄今，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

張文政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

柯怡伶

簽署日期：107 年 1 月 5 日